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5585500

號及第 105355855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 1 月 30 日向勞動部陳報所聘僱印尼籍○○○（下稱○女）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等情，經勞動部以 104 年 2 月 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41

024892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廢止其聘僱許可，尋獲後應立即出國在案。

訴願人復於 105 年 4 月 15 日 21 時向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報案家中有逃逸外勞，大安分局於 105 年 4 月 15 日 21 時 15 分在本市大安區○○街○○巷○○

○號○○樓之○○查獲○○女，並製作談話筆錄，嗣於 105 年 4 月 16 日將○女交予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收容查處，經該隊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訪談○女、4 月 21 日及 5 月 4 日訪談案外人○○（下稱○君）、4 月 22

日訪談前○○有限公司業務○○○（下稱○君）及 5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後，以 105 年 5 月 19

日移署北北勤如字第 1058226164 號書函載以：「主旨：國人○○○聘僱行蹤不明外勞，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說明：一、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於本（105）年 4 月 15 日在臺北市大安區○○街○○巷○○號○○樓之○○查獲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女。……下稱○女），該派出所並於同月 16 日將○女交予本隊查處收容。二、查○女之原雇主為國人○○○。……○女於本隊製作調查筆錄時供稱，渠曾於 99 年 8 月 5 日及 103 年 1 月 23 日期間由○君二度以照顧○父、○母之名義申請來臺擔任監護工

惟○女受僱於○君期間實際上皆從事照顧小孩、打掃、煮飯等許可以外之工作..... 每月薪資.....1 萬 5,000 元至 1 萬 6,000 元計；另○君屢次積欠○女薪資，迫使○女在○君

之同意下，於 104 年 1 月間離開○宅另覓工作，惟渠離開後卻遭○君於同月 26 日陳報逃逸，○女復於 104 年 2 月間返回○君住處以行蹤不明外勞之身分非法工作迄查獲日等情，錄供在卷。三、經詢據○君矢口否認上情，惟案有○女、○君、○君前秘書○○..... 及仲介○○○..... 等 4 人之調查筆錄附卷可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嗣大安分局於 105 年 7 月 5 日詢問訴願人及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警安分

防字第 105351184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期間以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之對價聘僱許可失效之

○女從事洗碗及洗衣服等工作，及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04 年 1 月 25 日期間指派所聘僱之

○女照顧小孩、打掃及煮飯等許可以外之工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乃分別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各以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5585500 號及第 10535585502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 15 萬元及 3 萬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三款.....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

外字第 0910205078 函釋：「緣『就業服務法』..... 適用上之疑義，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認定原則如下：..... 三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1..... （2）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亦包

括在『明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下，消極容認之行為。2 說明：審理案件時常發生雇主表示不知情，惟依客觀事實有以下情形者，可認定有本款之適用：雇主在『工作現場』，雖表示『不知情』，然其『可得而知』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應阻止而不阻止，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39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第 57 條第 3 款、第 68 條第
	項前段及第 2 項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女到職日為 100 年 11 月 14 日，訴願人徵求同意，將其從雲林領回台北住所暫時安置，101 年 1 月兩人從勞雇關係演變成男女同居關係，日常生活所需花用並非勞雇關係中的工資，家中生活瑣碎事情均為○女主動自願擔當。
- （二）○女於 104 年 1 月因故離開，當時已有孕在身，訴願人擔心其安危，向有關機關通報外勞逃逸，當○女事後再回到台北住所，訴願人收留○女並勸其自首，懷孕期間另外有多給○女 5,000 元到 1 萬元不等的營養品費用，並非勞雇的聘僱費用，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至○○醫院辦理親子鑑定，104 年 9 月提起生父認領之訴，104 年 11 月辦理小孩戶口登記。5,000 元到 1 萬元不等對價關係實為生活費，即每天購買三餐之生活費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女，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4 月 15 日聘僱許可失效之○女工作及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04 年 1 月 25

日指派所聘僱之○女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有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畫面列印、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畫面列印、勞動部 104 年 2 月 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41024892 號函及大安分局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 10535118400 號函暨所附

105

年 4 月 15 日、16 日詢問○女之談話筆錄、105 年 7 月 5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臺北市專

勤隊 105 年 5 月 19 日移署北北勤如字第 1058226164 號書函暨所附 105 年 4 月 20 日訪談○女之

調查筆錄、4 月 21 日訪談○君之訪查紀錄表、4 月 22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5 月 4 日訪談

○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101 年 1 月從勞雇關係演變成男女同居關係，日常生活所需花用並非勞雇關係中的工資，生活瑣碎事情均為○女主動自願擔當云云。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及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者，即應受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據勞動部外

國人動態查詢系統畫面列印顯示，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期間陸續聘

僱○女為家庭看護工，其間，勞動部以 104 年 2 月 3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41024892 號函通知

訴願人，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廢止其聘僱許可在案，且據卷附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影本所示，○女之工作許可效期記載「2014/01/23-2017/01/23.... ..逾期 446 天.....居留效期 2014/07/23-2015/01/26.....」，是○女原雖係獲有許可之外籍勞工，然其許可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即已失效。又據臺北市專勤隊 105 年 4 月 20 日詢

問○女、4 月 22 日詢問○君、5 月 4 日詢問訴願人及○君等之筆錄如下：

（一）105 年 4 月 20 日詢問○女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來臺幾次？妳於何時入境？來臺目的為何？原雇主為何？工作地址？工作效期？仲介為何？答：3 次。我第 1 次於 2008 年入境.....第 2 次於 2010 年 8 月 5 日入境，來臺擔任監護工，照顧阿嬤，原

雇主是○○○.....第 3 次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入境，來臺擔任監護工，照顧阿公，雇

也是○○○，工作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街○○巷○○號○○樓之○○.....工作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23 日，仲介是○○有限公司。問：你二次來臺於原雇主○○○住處之工作項目為何？是否有確實照護監護對象？每日工作項目及工時為何？每月薪資為何？答：我第一次（住於○○路住處時）是照顧阿嬤，第二次（住於○○街住處時）是照顧阿公，但是我都沒有照顧到阿嬤及阿公，實際是照顧○○○的當時 5 歲多的兒子.....其餘還有打掃、洗衣、煮飯，有時還要去○○○的公司幫忙打掃.....問：你何時被陳報逃逸？為何逃逸.....答：我應該是於 2015 年 1 月 26 日被老闆陳報逃逸。因為老闆沒有錢付我薪水，我跟老闆說我要找別的工作，老闆同意並說等他有錢時再請我回去他那邊工作，當我找別的工作時老闆就陳報我逃逸，.....是我離開○○○家不到一個禮拜時仲介打給我問我為何逃逸，我才知道我被報逃逸.....我工作約 15 天後就發現我懷孕了.....我便回去找原雇主○○○，向他索取之前積欠我的薪水

並跟他說我懷了他的小孩，他說他沒錢支付我，要我在他住處繼續工作照顧小孩，等他有錢時再給我.....但是那段時間的薪水他都沒有給我，我因是逃逸外勞的身分所以也不敢跟他索討.....問：你 2 次來臺受雇（僱）於○○○，工作之薪資是否有全數給你？他積欠你多少薪資？你或仲介是否有紀錄？答：沒有。剛開始的第一年○○○每個月都有付給我薪水 1 萬 5000 元，但之後他就沒有按時支付，要等他有錢時他才會給我，每次也都只給我幾千元。每次我領錢時○小姐都會給我單子簽名，但那些證明都在○小姐那邊.....第 2 次來臺時○○○說每個月會給我 1 萬 6000 元，實際還有約 20 個月的薪水沒有給我（約 32 萬元）.....。」

- （二）105 年 4 月 22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女.....下稱○○）是否為你任職於『○○公司』服務之對象.....答：是，他的原合法雇主為○○○。他共來臺 2 次。他兩次皆以看護工之名義申請來臺，第一次是來照顧阿嬤，第二次是來臺照顧阿公，.....問：○○於何時逃逸？何人陳報逃逸？答：由雇主○○○透過我們陳報○○於 2014 年（按：應為 104 年）1 月 26 日逃逸.....問：○○

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在本隊製作之調查筆錄供稱，渠於○○○住處皆未照顧受監護對象阿公及阿嬤，實際上是從事照顧小孩、打掃及煮飯等工作，你是否知情？答：我知道，當初○○○曾以照顧小孩的名義申請外勞來臺，但一直無法通過，後來才改以照顧○○○之父母的名義申請 WATI 來臺，所以○○在○○○住處實際上是從事照顧小孩及打掃等工作.....。」

- （三）105 年 5 月 4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是否曾申請印尼籍外勞○○○（女.....下稱○○）來臺工作？.....答：是，我共申請○○來臺 2 次，第 1 次於 2010 年 8 月 5 日入境，來臺擔任監護工，照顧阿嬤.....第 2 次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入境，來臺擔任監護工，照顧阿公.....由『○○公司』.....○○○小姐負責仲介.....問：你與○○.....是何種關係？她在你公司擔任何職？期間為何？答：她是我的同事，她在我公司任職十多年時間，一直擔任財務跟秘書工作。問：○○來臺工作是否由貴公司秘書○○擔任窗口與仲介○○○.....聯繫？聯繫何事？有無經你授意？答：業務、薪資給付、有關外勞一切的申請事宜都是由○○幫我處理。由我同意請她處理.....。」

- （四）105 年 5 月 4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與○○○.....是何種關係？.....答：僱傭關係.....問：○○○申請○○來臺工作，每月需支付之薪資、加班費.....各為多少金額？由何人支付？如何支付？相關付款紀錄目前於何處？答：我都依據仲介提供的薪資清冊支付給○○。我以現金支付給他。我目前只有○○

的薪資流水清冊.....問：○○是否均有每月如實領取其工作之薪資？是否尚有積欠？答：我只有薪資流水帳，其他沒辦法提供。照○○的薪資流水帳看來是沒有.....。」

據上，○女自 100 年 11 月 14 日起迄 105 年 4 月 15 日經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查獲當時止

，其雇主均為訴願人，且其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04 年 1 月 25 日指派○女從事許可以外之

工作 104 年 2 月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期間聘僱許可失效之○女工作等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自

應受罰；尚難以從勞雇關係演變成男女同居關係等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及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